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一、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同类交易。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7 日

4.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6 楼

5.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汽车、摩托车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本企业经营范围配套设施设计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其中 112,989,586 股为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控投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明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